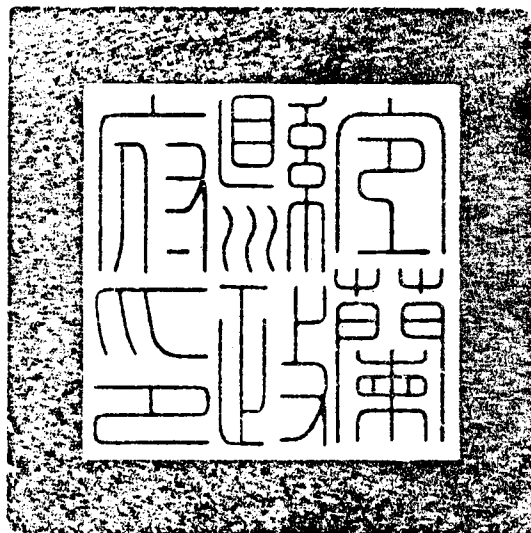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養字第1060086244B號  
附件：作業要點1份



訂定「宜蘭縣既成道路認定作業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。  
附「宜蘭縣既成道路認定作業要點」

代理縣長 吳澤成



## 宜蘭縣既成道路認定作業要點

(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府工養字第 1060086244B 號令發布)

- 一、 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齊一既成道路認定業務分工及有效管理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秩序，確保民眾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 
本縣轄內中央管理之道路，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二、 既成道路位於本縣之縣道、鄉道，或本府管理維護之道路者，由本府認定核發，其餘由土地所在地鄉(鎮、市)公所認定核發。
- 三、 申請既成道路證明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 - (一) 申請書。
  - (二) 身份證明。
  - (三) 位置及實測現況套繪地籍圖：應描繪一個街廓以上，並標明地段、地號、方位、申請土地範圍及各種公共設施、道路之寬度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。
  - (四) 實地照片：申請路段景象。
  - (五) 其他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 受理既成道路證明申請案，應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四百號意旨，審酌下列要件：
  - (一) 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，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。
  - (二) 於公眾通行之初，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。
  - (三) 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。
  - (四) 其他使用性質、使用期間、通行情形及公益之必要性。
- 五、 各鄉(鎮、市)公所核發之既成道路證明應送本府備查。



附件

## 申請書

受文者：

主旨：為申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鄉(鎮、市)            段            小段            地號等  
筆土地(如附表)，惠請核發既成道路證明。

鄉鎮市別	段別	小段	地號	持分	備註

說明：

1. 旨揭土地已做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路(街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，並供公眾通行使用。
2. 檢附現況照片、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
申請人：住 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

住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